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單位及人員/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0 年度第 1、2 次學前教育階段暨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	109.12.19(六) 至 109.12.20(日)	1. 承辦: 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2. 協辦: 信義國小 龍華國小	說明會場次及地點依公文公告為主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09.12.10(四) 至 109.12.28(一)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09.12.14(一) 至 109.12.31(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止。 3. 申請跨教育階段幼兒，請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國小」；申請暫緩入學者，請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01.06(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01.06(三) 至 110.01.20(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機構	1. 請各單位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單位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1 月 19 日(二)前必附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6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0.01.20(三) 至 110.01.21(四)	特教資源中心、公立幼兒園	1. 原則上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及特偏、極偏之 <u>公立</u> 幼兒園申請視訊會議。

				2.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10年1月26日(二)前與鑑定組學前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
7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0.01.22(五) 至 110.01.28(四)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申請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01.22(五) 至 110.02.09(二)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或幼兒園/機構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機構，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9	線上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0.01.29(五) 至 110.02.02(二)	特教資源中心、有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結果後，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0.02.04(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2.請各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測試	110.02.17(三) 至 110.02.18(四)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02.17(三) 至 110.02.20(六)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02.22(一) 至 110.02.2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提報單位線上列印。

14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0.03.02(二) 至 110.03.04(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1.請出席人員提前 10 分鐘 到場參加統一安置會議。 2.依實際缺額，以大班、中 班、小班、幼幼班順序， 佐以就近安置依序安置。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 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0.03.05(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請提報單位至「教育部特 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 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 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 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 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 次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 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 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 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 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 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 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 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 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 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 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04.01(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1.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 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訊網進行學生人 數檢核。 2.檢核人數將作為下一場次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缺 額之依據。

※上述「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